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5〕18号

关于安排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5〕29号)和《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办理安排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(第二批)的函》(韶水函〔2025〕149号),现将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(第二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认真落实财政预算管理文件有关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此次下达资金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

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按照明细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情况表
2.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水务局，浈江区农业农村局，武江区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